

各学院：

根据教学进度安排，决定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工作。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充分挖掘、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开发有特色、高质量的公共选修课程。具体通知如下：

一、公选课申报要求

1. 公选课的模块分为“中华文化与历史传承”“哲学伦理与人文情怀”“科技发展与科学精神”“政治法律与公民意识”“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社会人生与生存智慧”。

2. 申报公选课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有过独立讲授至少一门课程的经历；学生评教和专家评课达到学校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每门公选课 32 学时，计 2 个学分，每个教学班人数不超过 150 人，学生如果少于 30 人则无法开课。

4.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公选课申报与建设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需要，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同时应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教师所申报的课程及相关资料严格审核，检查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风险问题，确保开课质量。

二、公选课申报程序

1. **课程申报。**申报期限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任课教师本人填写《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选课开课申请表》（见附件），同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教案等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2. **课程审批。**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长对申请教师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并结合学生的需求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由教学秘书汇总教师申请表和汇总表经签字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

三、注意事项

1. 对上课时间、地点有特殊要求的教师请在《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选课开课申请表》中务必注明。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资源及学生需求情况负责统筹进行公共选修课程的协调和安排，如需使用专业机房、语音室、功能教室等教室，由任课老师自行联系、确认，最终安排以教务处公布为准。申请表的信息须填写完整，联系方式应保证真实有效、运行正常，以便于联系。

2. 申报课程时尽量考虑学生实际需求，要求课程的适用对象及层次较广，适合全校大多数专业学生选修，严禁课程面向指定某专业或某学院开设。

3. 所申报课程应有助于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且能够激发学生兴趣。鼓励教师开设以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或培训学生参加各级技能竞赛的项目活动为载体的公选课。

4. 公共选修课申报获批后，教师不得随意停课，确需停课者，必须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二级学院及教务处批准。

附件：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选课开课申请表

教务处

2023年6月12日